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 目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基金投資的管控。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僱員可從其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基金中<sup>1</sup>作出選擇。僱員在終止受僱於僱主時亦可在任何一項集成信託計劃<sup>2</sup>開立保留帳戶，以持有與以往的受僱工作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

3. 積金局不斷致力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可行方法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正面回應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的動議，當中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改變現時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就其本身供款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 建議

##### 主要考慮事項

4. 為確保任何新安排為所有主要相關界別(即僱員、僱主及受託人)所接受，以及使建議的更改能早日實行，積金局在制訂建議時已考慮下述主要事項：

---

<sup>1</sup> 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由 2 至 26 個不等。強積金計劃平均提供 8 類不同的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

<sup>2</sup> 或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 (a) 建議應加強僱員對現時受僱期間所作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管控；
- (b) 建議不應產生繁瑣的程序，以致大大加重相關界別(包括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負擔及營運成本；以及
- (c) 應盡量減小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作出修訂的範圍。

## 主要特點

5. 積金局建議就《強積金條例》作出法例修訂，容許僱員決定是否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有關計劃轉移至僱員在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之下開立的個人帳戶(“該建議”)。
6. 根據該建議，《強積金條例》會作出修訂，以訂明僱員可每年至少一次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會有法定責任依照僱員的要求，把僱員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關於這點，現時《強積金條例》已有條文訂明，受託人不可拒絕僱員登記開立保留帳戶。
7. 建議的轉移程序會與現時僱員在終止受僱後的轉移機制十分類似。僱員只須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一份選擇通知書(以標準表格形式)，承轉受託人便會與轉移受託人跟進落實有關轉移的安排。
8. 該建議會惠及僱員，同時可避免轉移次數大增及出現大量小額結餘帳戶的情況，亦可減低因頻密轉移權益而可能出錯的機會。
9. 有關在轉移時可能收取的費用，現時《強積金條例》已有法例條文規定，受託人只可收取因應權益轉移而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及購入另一該類投資的單位(即買賣差價)而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同一規定將適用於根據建議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安排<sup>3</sup>。

---

<sup>3</sup> 除根據積金局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轉移費用外，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後完結的財政期起，發給計劃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亦會作出改善，以顯示就每次轉移／交易從成員帳戶所扣除的實際費用金額。

10. 因應推行該建議，積金局會把“保留帳戶”的名稱改為“個人帳戶”，從而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與保留帳戶<sup>4</sup>相比，個人帳戶的定義會擴大至包括在成員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供款所產生並由有關僱主所選計劃轉移的強積金權益，以及從有關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評估

11. 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主要考慮事項而言：

- (a) 該建議讓僱員可接觸更多種類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計劃及投資基金，就他們在現時受僱期間所作的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該建議推行後，約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調動；
- (b) 建議的新安排不會過度加重受託人的行政職務方面的負擔，而僱主亦無須為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而更改其行政系統。與以往一樣，僱主為自己及僱員所作的新供款，將繼續支付予僱主選定的有關計劃；以及
- (c) 考慮到受託人需要時間作出所需的調整及其他準備，例如提升系統及令計劃成員熟習程序，積金局希望該建議可在所需的立法工作完成後一年內推行。

## **其他選擇**

12. 積金局也研究過下述兩項其他安排，但認為兩者都有困難，因此不建議採用：

- (a) 在該建議下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或
- (b) 此外，容許僱員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

積金局的評估在以下段落陳述。

---

<sup>4</sup> 目前，保留帳戶持有從以往受僱／自僱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及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

## **(a) 僱主強制性供款的轉移**

13. 如實行上文第 12(a)段所述的安排，僱員須負起一項新責任，把涉及僱主供款的每項轉移通知僱主。在終止受僱時，僱員亦須通知每名持有其僱主供款的受託人，並向每名受託人提供從僱主取得的文件，以便使權益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完成後列作以前受僱工作的權益。

14. 實行這項安排亦會大大拖慢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程序。根據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僱主必須知道由僱主供款產生的權益的所在，以及能夠向有關受託人查實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數額。不過，如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獲准轉出僱主所選擇的計劃，除非僱主與所有有關僱員及受託人之間有周詳的溝通安排，及有準確的記帳系統記錄個別僱員所作的全部轉移<sup>5</sup>，否則有關僱主便不能追查其供款的所在。這是因為如僱員選擇另一服務提供者處理其個人帳戶，法例並不限制僱員從個人帳戶再轉移權益至另一計劃。由於香港大部分僱主所經營的都只是中小型公司，因此在整理及維持這些周詳安排時會有困難。

15. 受託人亦須更改其備存紀錄的系統，而有關系統會變得十分複雜。他們須把僱員供款及僱主供款存放在每名成員帳戶之下的個別分帳戶。就承轉受託人來說，他們亦須備存由轉移受託人轉移關乎僱主的所有有關資料，以及須記錄僱主供款的調動情況。

## **(b) 僱員選擇作出供款及轉移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16. 根據第 12(b)段所述的安排，僱員須擔當作為有關僱主與受託人之間的主要聯絡人這個新角色。僱員尤其須告知僱主應在他的哪個個人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及僱主供款的所在，以便作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

17. 有關安排亦會為僱主帶來大量的額外工作。除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提的事項外，僱主須與多名受託人(目前最多會有 19 名)接觸，以便

---

<sup>5</sup>為了付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主首先須向僱主選定計劃的受託人申請付還款項。如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不足以付還已支付予成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總額，則該僱主須與僱員所轉移僱主供款的承轉受託人聯絡。由於強積金基金以預計方式定價的性質，權益的實際金額只在投資單位出售後才會得知。因此，僱主須按次序向每名受託人提出付還款項的申索，直至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全數被抵銷為止。

把每月的強制性供款存入每名僱員的個別帳戶及持續交換其他有關資料。

18. 上述安排會對強積金制度現時的結構作出根本性的改動。積金局特別關注到，在進行有關拖欠供款個案的執法工作時，會較現行制度，即受託人根據從每名僱主取得有關僱員的詳盡資料後舉報有關拖欠個案困難得多。現行制度可讓積金局根據一位受託人有關拖欠供款的報告而確定受某一僱主拖欠供款影響的僱員名單，以及就所有受影響僱員一次過對僱主採取行動。在追討欠款方面，積金局亦可把討回的金額轉交有關的受託人，以便分配予有關的個別僱員帳戶。不過，根據第 12(b)段所述的安排，由於僱員可在不同時候要求僱主向不同計劃作出供款，這會增加拖欠供款報告出現錯誤警報的機會。因此，作為保障措施，積金局可能須根據多於一名受託人的拖欠供款報告，以確定單一名僱員的所有拖欠供款期。積金局如要全面了解僱主不遵從規定的行為的嚴重程度，就會極為困難和費時。

## **建議的未來路向**

19. 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後，我們同意積金局的評估，即該局的建議是改善現行安排的切實可行措施。該建議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對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會有正面作用。

20. 由各相關界別(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考慮並通過該建議。

21. 視乎議員對該建議的意見，我們會着手草擬修訂法例，以便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